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管理和航空资料发布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航空情报原始资料(以下简称原始资料)的管理(提供、收集和处理)和航空资料的发布工作,依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参照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及国际民航组织标准、规范,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原始资料管理(提供、收集和处理)和航空资料的发布工作,以及民航行政机关相关监管活动。与原始资料管理(提供、收集和处理)和航空资料发布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统一指导全国原始资料管理(提供、收集和处理)和航空资料的发布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的原始资料管理(提供、收集和处理)和航空资料的发布工作。

第四条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负责提供原始资料,民用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负责收集、处理原始资料并发布航空资料。

第五条 本规定所用术语的定义见附件1。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的职责：

（一）检查辖区内原始资料提供、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质量。

（二）定期监督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职责的落实情况。

（三）接收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对原始资料提供、收集和处理工作的反馈，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四）按照相关规定对原始资料相关的设施、服务和程序进行审批或审查，并对批复后的修改予以书面确认。

（五）组织辖区内与原始资料提供、收集和处理工作相关的培训和交流。

（六）负责跨地区、跨机场、跨单位航空资料修订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

第七条 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的职责：

（一）收集、整理、上报资料修订计划。

（二）收集责任范围内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提供的原始资料，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原始资料进行初步处理（核实和验证），并将原始资料和核实验证结果及时上报给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三）跟进处理上级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反馈的原始资料核实问题。

（四）跟踪核对上报的原始资料是否公布。

（五）受理上级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下发的已公布航空资

料的核实任务。

（六）协助开展航空资料符合性检查工作，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七）受理与原始资料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的职责：

（一）收集、整理、上报本地区资料修订计划。

（二）收集本地区机场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和所在机场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提供的原始资料，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原始资料进行初步处理（核实和验证），并将原始资料和核实验证结果及时上报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三）跟进处理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反馈的原始资料核实问题。

（四）跟踪核对上报的原始资料是否公布。

（五）受理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下发的本地区已公布航空资料的核实任务。

（六）协助开展本地区航空资料符合性检查工作，并将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七）受理本地区与原始资料提供及上报相关的业务咨询并提供技术支持。

（八）开展对本地区原始资料的质量监控。

第九条 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的职责：

（一）收集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和其他协议原始资料提供

单位或部门提供的原始资料，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原始资料进行核实和验证。

（二）依据原始资料制作和公布航空资料。

（三）汇总公布全国资料修订计划。

（四）受理全国已公布航空资料的用户反馈。

（五）统筹安排全国重大任务原始资料提供及上报工作。

（六）受理全国范围与原始资料提供及上报相关的业务咨询并提供技术支持。

（七）开展对全国原始资料的质量监控。

第十条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的职责：

（一）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责任范围内的原始资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二）应当采取核实和验证等措施确保原始资料的质量并对原始资料的质量负责。

（二）负责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年度资料修订计划及动态修订。

（三）配合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对原始资料进行核实和验证。

（四）配合民航行政机关和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对责任范围内已公布航空资料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定期开展航空资料符合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和民航行政机关。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原始资料提供、收集、处理和航空资料发布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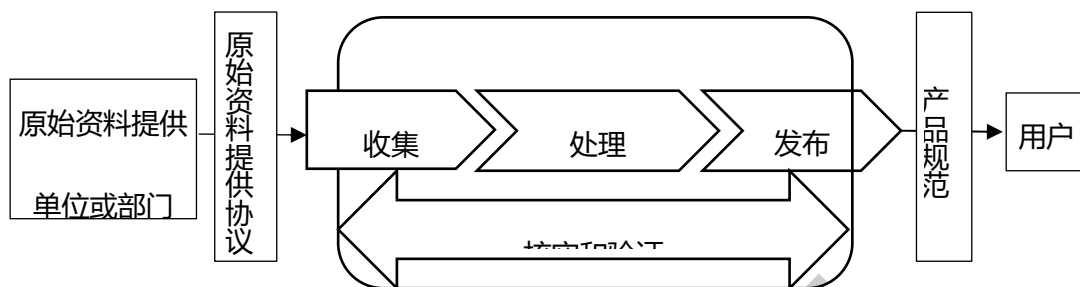


图 1 原始资料提供、收集、处理和航空资料发布流程图

第一节 原始资料提供

第十二条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原始资料，并对原始资料进行核实和验证。

第十三条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责任范围内的原始资料（见附件2），确保原始资料满足准确性、分辨率、完好性、可追溯性、及时性、完整性和格式等质量要求（见附件3）。

第十四条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建立原始资料公布跟踪制度，在收到航空资料后，应当检查原始资料是否公布。若发现原始资料未按期公布或公布有误时，应当反馈至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第二节 原始资料收集

第十五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步骤收集

原始资料。

（一）接收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提供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及相关材料（见附件4）。

（二）确定原始资料是否来源于规定的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

（三）确定相关方是否对航空资料公布达成共识。

（四）确定是否有必要公布航空资料，可要求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提供佐证材料。

（五）确定是否正确执行了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

（六）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原始资料，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可填写《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退回单》（以下简称《退回单》）将其退回（见附件4）。

（七）初步确定航空资料的公布方式。

（八）将原始资料收集结果反馈给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

第三节 原始资料处理

第十六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处理原始资料。

（一）检查佐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二）对原始资料进行核实和验证（见附件5）。

（三）对不符合要求的原始资料，向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上报原始资料的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反馈《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核实单》（以下简称《核实单》）（见附件4）。

(四) 基于核实反馈情况，决定是否按期公布相关内容。

(五) 填写工作记录，将原始资料和核实单进行归档。

第十七条 各级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向上一级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上报原始资料、佐证材料和上报报告等各类航空资料发布所需的文件。

第四节 航空资料发布

第十八条 全国航空情报中心应当对收集的原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编辑和编排，并在发布航空资料前进行核实和验证（见附件5）。发布航空资料应当经过以下步骤：

- (一) 选择航空资料公布方式，确定资料生效时间；
- (二) 选取、编辑、核实、汇总并发布待公布内容，必要时进行制图、翻译及坐标加密处理；
- (三) 对编辑后的内容进行质量检查；
- (四) 印刷资料；
- (五) 制作电子产品；
- (六) 分发前质量检查；
- (七) 分发资料；
- (八) 发布新资料通知。

第十九条 全国航空情报中心应当确保发布的航空资料满足相关产品规范对航空资料准确性、分辨率、完好性、可追溯性、及时性、完整性和格式的要求（见附件6）。

第二十条 全国航空情报中心应当按照航空资料定期颁发

制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并发布航空资料。

第四章 原始资料提供协议

第二十一条 原始资料提供协议是经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和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协商制定并共同遵守的有关原始资料提供工作的文件。全国航空情报中心授权地区航空情报中心和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开展原始资料提供协议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与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共同拟定并持续修订《原始资料提供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确保《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与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至少包括相关行业规范、原始资料提供范围、原始资料提供要求（质量要求、时限要求、提供方式等）、核实验证机制以及应急处置等（见附件7）。

第五章 监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将辖区内原始资料提供、收集和处理工作情况纳入日常监管，组织监察员实施监察。

第二十五条 监察员应当熟悉本规定和监察程序的要求，合理安排监察计划，充分掌握原始资料提供、收集和处理工作情况，并按要求填写检查单。

第二十六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地区管理局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2009年8月21日发布的《民用航空机场原始资料提供及上报规程》同时废止。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定 义

(一)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的责任机构，包括民航行政机关、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机构以及其他与民用航空活动相关的机构。

(二)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由民航局设立或者批准设立，包括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

(三)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由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的用于发布航空资料所必需的数据和信息，这些数据和信息不可以作为实施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直接依据。

(四) 航空资料：对航空情报原始资料进行收集和处理后形成的资料，在本规定中专指航空资料汇编（包括航图）。航图种类包括机场图、停机位置图、滑行路线图、标准仪表进场图、标准仪表离场图、仪表进近图、机场障碍物图（A型）、精密进近地形图、目视进近图、最低监视引导高度图和航路图（区域图）。

(五) 佐证材料：证明原始资料涉及的设施、服务和程序已获得行业管理机构批准或认可的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用于证明原始

资料中数据准确性或完整性的文件。

(六) 数据质量：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分辨率、完好性、可追溯性、及时性、完整性和格式可在多大的置信程度或置信水平上满足数据用户的要求。

1. 数据准确性：估计值或测量值与真实值的符合程度。

2. 数据分辨率：表示测量值或计算值所用的单位或位数要求。

3. 数据完好性：保证航空数据及数据值自签发或授权修订后，不发生丢失或畸变的程度。

4. 数据可追溯性：系统或数据产品能够提供产品变更的记录的程度，从而能够从终端用户到签发者对数据产品进行审计跟踪。

5. 数据及时性：数据适用于其预定使用期限的置信度。

6. 数据完整性：提供支持预期用途所需的所有数据的置信度。

7. 数据格式：为满足标准、规范或数据质量要求而确定的数据要素、记录和文档的结构。

(七) 核实：通过提供客观证据确认特定的要求得到了满足。

(八) 验证：通过提供客观证据，确认某一预定用途或作用的要求已经得到了满足。

附件 2

原始资料提供范围

NAIP/AIP		
章	节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
GEN1.1 指定当局	1.民用航空	空管局
	2.气象	空管局
	3.海关	公安部
	4.移民	海关总署
	5.卫生检疫	
	6.农业检疫	
	7.航路和机场/直升机场收费	计划司 财务司
	8.航空器事故调查	航安办
GEN1.2 航空器的入境、过境和出境	1.总则	运输司
	2.定期航班	
	3.不定期飞行	监控中心
	4.飞越飞行	
	5.与航空器有关的卫生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6.与航空器有关的动植物检疫要求	
GEN1.3 旅客和机组人员的入境、过境	1.边防检查要求	公安部
	2.海关要求	海关总署

和出境	3.移民要求	公安部
	4.卫生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5.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入境物的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GEN1.4 货物的入境、过境和出境	1.货物和其它物品的海关要求	海关总署
	2.卫生检疫要求	
	3.动植物检疫要求	
	4.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卫生要求	
	5.集装箱的检验检疫要求	
GEN1.5 航空器仪表、设备和飞行文件	1.总则	飞标司
	2.机载特殊设备	适航司 空管局
	3.民用航空器外籍飞行人员执照、合格证或认可证书颁发程序	飞标司
GEN1.6 国家法规和国际协议/公约的摘要	1.国家法规	起草和实施民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具体部门
	2.国际协议/公约	政法司（多边）
GEN 1.7 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标准、建议措施和程序的差异	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	飞标司
	附件 2 - 空中规则	空管局
	附件 3 - 国际航空气象服务	空管局
	附件 4 - 航图	空管局

附件 5 - 空中和地面运行中所使用的 计量单位	适航司
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	飞标司
附件 7 - 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	适航司
附件 8 - 航空器的适航性	适航司
附件 9 - 简化手续	运输司
附件 10 - 航空电信	空管局
附件 11 - 空中交通服务	空管局
附件 12 - 搜寻与援救	空管办
附件 13 - 航空器失事调查	航安办
附件 14 - 机场	机场司
附件 15 - 航行情报服务	空管局
附件 16 - 环境保护—第 I 卷、II、III 卷	适航司
附件 16 - 环境保护—第 IV 卷	计划司
附件 17 - 防止对国际民航进行非法 干扰行为的安全保卫	公安局
附件 18 - 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	运输司
附件 19 - 安全管理	航安办
DOC4444 PANS-ATM 空中交通管理	空管局
DOC8168 PANS-OPS 航空器运行	飞标司
DOC8400 PANS-ABC 国际民航组织	空管局

	缩略语和代码	
	DOC9868 PANS-TRG 培训	飞标司
	DOC9981 PANS-Aerodromes 机场	机场司
	DOC10066 PANS-AIM 航空情报管理	空管局
GEN2.1 计量系统、航空器标志和公共 节假日	5.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	适航司
GEN3.1 航行情报服务	1.负责机构	空管局
	2.负责区域	
	3.航空出版物	
	4.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	
	5.机场/直升机场飞行前情报服务	
	6.数字数据集	
GEN3.2 航图	1.负责机构	空管局
	2.航图的修订和使用	
	3.航图的订购	
	4.可用航图种类	
	5.可用航图一览表	
	6.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图 (WAC) 1:1000000 的索引	
	7.地形图	
	8.对未载入 AIP/NAIP 中的航图的修	

	正	
GEN3.3 空中交通服务	1.负责机构	空管局 监控中心
	2.负责区域	
	3.服务类型	
	4.经营人与空中交通服务部门间的协调	
	5.最低飞行高度	
	6.空中交通服务部门地址表	
GEN 3.4 通信服务	1.负责机构	空管局
	2.负责区域	
	3.服务类型	
	4.要求和条件	
	5.其他	
GEN 3.5 气象服务	1.负责机构	空管局
	2.负责区域	
	3.气象观测和报告	
	4.服务类型	
	5.经营人要求的通知	
	6.航空器报告	
	7.对空气象广播服务	
	8.重要气象情报服务	
	9.其它自动气象服务	

GEN3.6 搜寻和救援	1.负责机构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 空管办
	2.负责区域	
	3.服务类型	
	4.搜寻和援救协议	
	5.可用条件	
	6.所用程序及信号	
	附图-中国搜寻救援图	
GEN 4.1 机场收费	1.民航发展基金	财务司
	2.起降费	计划司
	3.航空器停场、机库存放和长期存放 费	
	4.客桥费	
	5.旅客服务费	
	6.保安费	
	7.豁免、减免	
	8.付款方式	待定
GEN 4.2 航行服务收费	1.进近指挥费	计划司
	2.航路费	
	3.豁免、减免	
	4.付款方式	财务司
ENR1.1 通则	1.总则	空管局
	2.最低飞行高度	

	3.物品的投掷	
	4.特技飞行	
	5.拖拽和广告飞行	
	6.时间和计量单位	
	7.空域结构	
	8.空中禁区和飞行限制区	
	9.跳伞	
	10.滑翔机的云中飞行	
	11.气球风筝自我驱动的飞行模型和飞行物的放飞	
ENR1.2 目视飞行规则		飞标司
ENR1.3 仪表飞行规则		飞标司
ENR1.4 空中交通服务空域分类		空管局
ENR1.5 等待、进离场和进近程序		飞标司
ENR1.6 空中交通服务监视服务及程序	1.一次雷达	空管局
	2.二次监视雷达	
	3.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	
	4.其他相关信息和程序	
	5.雷达管制的空域和航路	
ENR1.7		空管局

高度表拨正程序和高度层配备		
ENR1.8 地区补充程序		空管局
ENR1.9 空中交通流量管理和空域管理		空管局
ENR1.10 飞行计划		空管局
ENR1.11 飞行动态电报		空管局
ENR1.12 民用航空器的拦截		空管局
ENR1.13 非法干扰		空管局
ENR1.14 民用航空不安全信息报告		空管局
ENR1.15 其他	1.位置报告 2.航空器驾驶员应当进行的请示和报告	空管局
ENR2 空中交通服务空域		空管局
ENR3 空中交通服务航路、航线		空管局
ENR4.1 无线电导航设施		空管办
ENR4.2		空管办

特殊导航系统		
ENR4.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空管办
ENR4.4 重要点的名称代码		空管局
ENR4.5 航空地面灯光（航路）		待定
ENR5.1 禁区、危险区和限制区		空管局
ENR5.2 军事演习、训练区及防空识别区		空管局
ENR5.3 其他危险性活动和其他潜在危险		空管局
ENR5.4 航路障碍物		待定
ENR5.5 航空运动和娱乐活动		空管局
ENR5.6 鸟类的迁徙和敏感动物区		待定
AD1.1 机场可用性	1.一般条件	机场司
	2.军用基地使用情况	
	3.低能见度程序(含机场的 II/III 类运行)	
	4.机场运行最低标准	

	5.其他资料 (含机场的平行跑道同时运行、机场范围内使用的辅助指挥、联络的符号和信号、区域导航、在部分机场提供数字化放行 (DCL)和数字化自动航站情报服务 (D-ATIS) 系统运行服务、目视停靠引导系统飞行员指南)	空管局
AD 1.2 救援、消防服务和除雪计划	1.援救和消防服务	机场司 公安局
	2.除雪计划	机场司
AD 1.3 机场和直升机场索引	机场和直升机场索引	空管局
AD1.4 机场和直升机场分类情况	机场和直升机场分类情况	机场司
AD1.5 机场许可证的状况	机场许可证的状况	机场司
AD2.1 机场地名代码(ICAO/IATA) 和名称		机场管理机构
AD 2.2 机场地理位置和管理资料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 其中 机场基准温度由机场空中 交通管理部门的气象部门 提供
AD 2.3 工作时间		机场管理机构

AD 2.4 地勤服务和设施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其中有关燃油/滑油牌号及加油设施等资料由驻场油料公司提供； 涉及驻场航空公司的设备设施，由航空公司协助机场管理机构提供
AD 2.5 旅客设施		机场管理机构
AD 2.6 援救与消防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
AD2.7 可用季节-扫雪		机场管理机构
AD2.8 停机坪、滑行道及校正位置数据		机场管理机构
AD 2.9 地面活动引导和管制系统与标识		机场管理机构
AD 2.10 机场障碍物	1.半径 15 千米内主要障碍物 2.半径 15 千米-50 千米内主要障碍物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其中 MVA 控制障碍物由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管制部门提供
AD 2.11 提供的气象情报、机场观测和报告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气象部门
AD 2.12 跑道物理特征		机场管理机构
AD 2.13 公布距离		机场管理机构

AD 2.14 进近和跑道灯光		机场管理机构
AD 2.15 其它灯光,备份电源		机场管理机构
AD 2.16 直升机着陆区域		机场管理机构
AD 2.17 空中交通服务空域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管制部门
AD 2.18 空中交通服务通信设施		空中交通服务通信设施所在单位通导部门
AD 2.19 无线电导航和着陆设施		设施产权所在单位的通导部门
AD 2.20 本场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场使用规定 2.跑道和滑行道的使用 3.机坪和机位的使用 4.机场的 II/III 类运行 5.直升机飞行限制、直升机停靠区 6.警告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管制部门协助
AD 2.21 减噪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噪音限制规定 2.减噪程序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管制部门协助
AD 2.22 飞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则 2.起落航线 3.仪表飞行程序 4.雷达程序和/或 ADS-B 程序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

	5.无线电通信失效程序 6.目视飞行规定 7.目视飞行航线 8.其他规定	
AD 2.23 其它资料	气象特征和气候资料、地形特征	机场管理机构或空中交通管理机构
航图		
机场图		机场管理机构
停机位置图（停机位置坐标）		机场管理机构
滑行路线图		机场管理机构
标准仪表进场图	航路点坐标、数据库编码表	机场管理机构
标准仪表离场图	航路点坐标、数据库编码表	机场管理机构
仪表进近图	航路点坐标、数据库编码表	机场管理机构
机场障碍物图-A 型		机场管理机构
精密进近地形图		机场管理机构
目视进近图		机场管理机构
最低监视引导高度图		空中交通管理机构
航路图（区域图）		空中交通管理机构

附件 3

原始资料质量要求

1. 准确性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提供的原始数据准确性应当符合《航空情报数据目录》（见附录）中准确性的要求。

2. 分辨率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提供的原始数据分辨率应当符合《航空情报数据目录》（见附录）中分辨率的要求。

3. 完好性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应当根据《航空情报数据目录》（见附录）中数据的完好性等级，采取相应措施来确保原始资料的完好性。

4. 可追溯性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做好原始资料以及相关《通知单》、《核实单》和《退回单》的保存工作。对于重新提交的原始资料，应当做好内容及版本号的管理工作，保证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正在生效的航空资料的相关原始资料应当永久保存，已失效航空资料的相关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留三年。

5. 及时性

5.1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按照《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实施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始资料及佐证材料。

5.2 除用于公布不停航施工的原始资料外，涉及新建机场，新改扩建跑道、滑行道、机坪、机位等需要工程验收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在取得相关项目竣工验收结论或确认所提供数据不会更改的情况下，方可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原始资料。

5.3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在永久性航行通告发布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原始资料的提供工作。涉及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修改的内容，应在民航行政机关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原始资料的提供工作。

5.4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收到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签发的《核实单》后，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否则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将推迟公布相关内容。

5.5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在收到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的《已公布航空资料核实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给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若需民航行政机关重新批复，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于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原始资料。若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超过3个月未能完成问题的核实和处理工作，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将向同级民航行政机关通报相关情况。

5.6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通过机场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向地区航空情报中心提供下一年度责任

范围内航空资料修订计划，如实施过程中计划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地区航空情报中心。航空资料修订计划涉及内容主要包括：

- (1) 空域的增设、调整或取消；
- (2) 空中交通服务航路的新辟、调整或取消；
- (3) 无线电导航设施的新增、迁址、调整或取消；
- (4) 重要点的增设、调整或取消；
- (5) 限制性区域的增设、调整或取消；
- (6) 其它危险性活动和其它潜在危险的情况；
- (7) 新建机场；
- (8) 新、改、扩建跑道；
- (9) 新、改、扩建机坪机位；
- (10) 新、改、扩建滑行道；
- (11) 新、改建机场助航灯光；
- (12) 新、改建气象RVR等设备；
- (13) 新增或优化调整飞行程序；
- (14) 终端区运行方式的重大调整。

航空资料修订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涉及修订资料范围、开始时间(建设项目适用)、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建设项目适用)、计划行业验收时间(建设项目适用)、计划公布时间、项目联系方式等。

5.7 当期上报的原始资料在送印日期之前因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原因需要延期公布的，最多可延期一次，否则

需重新提供原始资料并重新确定生效日期。

6. 完整性

6.1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检查相关佐证材料是否提供齐全，确保原始资料与佐证材料内容的一致性。

6.2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按照《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审核工作手册》的要求对原始资料进行关联性检查，确保原始资料修改后，关联的其他情报资料同步修改。

6.3 原始资料内容、生效时间等如涉及多个运行部门，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并提供相关部门达成共识的佐证材料。涉及内容包括：

(1) 地面运行规则、机动区冲突多发地带（HOTSPOT）、低能见度运行规定等内容。

(2) 飞行程序、基于平视显示器（HUD）标准等的生效时间。

(3) 其他需要共同协商的情况。

6.4 当对运行和安全有影响的原始资料在航空资料中没有合适的章节予以公布时，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与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协商相关内容的公布方式。

6.5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提供下列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1) 新建机场、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应提供AutoCAD格式的机场图、停机位置图、机场障碍物图-A型、精密进近地形图(II/III类和特殊II类)等航图，PDF格式的仪表进离场图、仪表进近图等

航图，WORD格式的机场细则和相关文字资料。

(2) 飞行区资料修订（包括新建或修改滑行道、停机坪、停机位、滑行线、进近灯光系统等）应收集按比例绘制的飞行区AutoCAD格式的工程图。

(3) 飞行程序调整应提供PDF格式航图和编码表(PBN程序)。

6.6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提供的原始资料可能引发其他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负责的原始资料修订时，引发变更的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积极协调相关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对修订内容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受影响的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原始资料与佐证材料。涉及内容包括：

(1) 影响一个或多个机场飞行程序的无线电导航设施变更或限制使用。

(2) 影响一个或多个机场飞行程序和机场细则的空域资料修订，包括航路航线调整、管制区调整、航路点调整等。

(3) 影响最低监视引导高度图的机场障碍物变化。

(4) 影响地面运行规则的机场跑滑结构调整。

(5) 其他需要共同协商的情况。

6.7 涉及对外公布的资料，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提供英文译稿。

7. 格式

7.1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在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

供原始资料时，应当签发《通知单》，至少应当包含生效日期和时间、失效日期和时间、原始资料修订内容、负责人签名和单位公章。原始资料修订内容可用附件形式提供并应当加盖公章。对复杂的资料修订和飞行程序调整，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还应当附必要的情况说明，如新改扩建滑行道、停机坪情况；飞行程序调整使用的航图底图版本号；每页航图修订内容说明等。

7.2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对本次修订的所有内容用红色标注；在修订航图的下方简要说明本次航图修改内容；删除的内容应当标注删除线，若不便在航图中显示删除项，应当在《通知单》中对删除内容进行文字说明；如提供的原始资料附有按规范制作的机场细则、航图产品或其部分产品，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在《通知单》中注明“除新增航图外，本次资料修订只修改标注红色部分（有新增航图情况）”或“本次资料修订只修改标注红色部分（无新增航图情况）”，并确保本次修订内容全部红色标注。

8. 传输方式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原始资料：

- (1) 专人投递；
- (2) 特快专递；
- (3) 传真；
- (4) 经批准的专用原始资料采集系统及网络系统。

9. 其他要求

9.1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以现行有效资料或最新一期资料（已受理但未公布）为基础进行修订，防止以失效资料为基础进行修订。

9.2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对当期提供的多批次原始资料标注版本和日期，并确保最后一次提供的资料为最新版本。

9.3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依据《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审核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对原始资料进行核实和验证。

9.4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提供对外开放机场相关原始资料时，若存在仅供国内使用的内容，应当予以注明。

9.5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对已公布资料的符合性检查，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性检查结果提供给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和民航行政机关。

附录

航空情报数据目录

项目	机场细则和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机场基准点坐标	AD2.2	机场图	经纬度	1"	1"	1"	常规数据	计算值或测量值
与城市的位置关系			文本	真方位 1°, 距离 0.1km	真方位 1°, 距离 0.1km	真方位 1°, 距离 0.1km	常规数据	测量值
机场标高		最低监视引导高度图	数值	0.1m	0.1m	0.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A 型图						
		机场图						
		进近图						
		航路图 (区域图)			1m			
机场标高位置			文本	1m	1m	1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机场基准温度			数值	0.1°C	0.1°C	0.1°C	重要数据	计算值
大地水准面波幅			数值	0.1m	0.1m	0.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机场磁差	最低监视引导高度图	数值	1'	1' (机场细则和航路部分) 0.1° (航图) 1° (航路图、区域	1'	重要数据	测量值	
	A 型图							
	机场图和							

项目	机场细则和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准确性	完好性等级
		停机位置图								
		离场图								
		进场图								
		进近图								
		航路图 (区域图)								
磁差年变率			数值	1"	1"	1"	常规数据	测量值		
高度表校正点标高	AD2.8		数值	0.1m	0.1m	0.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滑行道宽度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滑行道道肩宽度			数值	0.5m	0.5m	0.5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停机位位置点或 INS 校准点		停机位置图	经纬度	0.01"	0.01"	0.5m	常规数据	测量值		
障碍物磁方位	AD2.10	A 型图	数值	1°	1°	1°	重要数据	计算值		
障碍物距离		A 型图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半径 15km 内障碍物坐标 (MVA 控制障碍物不受半径限制)			经纬度	0.1"	0.1"	0.1"	重要数据	计算值或 测量值		
半径 15km 内海拔高度/场压高度 (MVA 控制障碍物不受半径限制)		A 型图	数值	0.1m	0.1m (机场细则) 1m (航图)	0.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或 测量值		
		进近图								
半径 15km-50km 内障碍物坐标 (MVA 控制障碍物不受半径限制)		经纬度	1"	1"	1"	重要数据	计算值或 测量值			

项目	机场细则和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半径 15km-50km 内海拔高度/场压高度 (MVA 控制障碍物不受半径限制)		进近图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或测量值
		最低监视引导高度图	数值					
观测系统位置	AD2.11		文本	1m	1m	1m	常规数据	测量值
跑道真方位	AD2.12		数值	0.01°	0.01°	0.01°	常规数据	测量值
跑道磁方位		机场图	数值	1°	1°	1°	常规数据	测量值
		停机位置图						
		A 型图						
跑道长度		机场图	数值	1m	1m	1m	关键数据	测量值
跑道宽度		机场图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跑道道肩宽度			数值	0.5m	0.5m	0.5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停止道长宽		机场图	数值	1m	1m	1m	关键数据	测量值
净空道长宽		机场图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升降道长宽		机场图	数值	1m	1m	1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跑道安全区长宽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平行跑道间距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平行跑道入口错开距离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跑道入口坐标			经纬度	0.01"	0.01"	0.01"	关键数据	测量值
内移入口坐标		经纬度	0.01"	0.01"	0.01"	关键数据	测量值	

项目	机场细则和 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末端内移坐标			经纬度	0.01"	0.01"	0.01"	关键数据	测量值
多跑道机场的各跑道中心点坐标			经纬度	0.01"	0.01"	0.01"	关键数据	测量值
跑道入口标高大地水准面波幅 (非精密进近跑道)			数值	0.1m/1ft	0.1m/1ft	0.1m/1ft	重要数据	测量值
跑道入口标高大地水准面波幅 (精密进近跑道)			数值	0.1 m/0.1ft	0.1 m/0.1ft	0.1 m/0.1ft	关键数据	测量值
跑道入口标高 (非精密进近跑道)		A 型图	数值	0.1m/1ft	0.1m/1ft	0.1m/1ft	重要数据	测量值
		机场图						
		进近图						
跑道入口标高 (精密进近跑道)		A 型图	数值	0.1m/1ft	0.1m/1ft	0.1m/1ft	关键数据	测量值
		机场图						
		进近图						
内移入口标高		A 型图	数值	0.1m/1ft	0.1m/1ft	0.1m/1ft	关键数据	测量值
		机场图						
跑道入口内移距离		机场图	数值	1m	1m	1m	常规数据	测量值
精密进近跑道接地地带最高标高			数值	0.1m/1ft	0.1m/1ft	0.1m/1ft	关键数据	测量值
跑道坡度	A 型图 (有变坡点)	数值	0.1%	0.1%	0.1%	关键数据	测量值	
变坡点标高	A 型图	数值	0.1m	0.1m	0.1m	关键数据	测量值	

项目	机场细则和 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准确性
		(有变坡点)							
非精密进近跑道接地地带最高标高	AD2.12		数值	0.1m/1ft				关键数据	测量值
可用起飞滑跑距离	AD2.13	A 型图	数值	1m	1m	1m	关键数据	测量值	
可用起飞距离		A 型图	数值						
可用加速停止距离		A 型图	数值						
可用着陆距离		A 型图	数值						
PAPI 灯位置	AD2.14	机场图	文本	1m	1m	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PAPI 灯仰角			数值	0.1°	0.1°	0.1°	重要数据	测量值	
MEHT 过入口最低眼高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着陆方向标/风向标位置和灯光	AD2.15	机场图	文本	1m	1m	1m	常规数据	测量值	
直升机着陆区域 TLOF 或 FATO 入口的几何中心	AD2.16		经纬度	0.01"	0.01"	1m	关键数据	计算值或 测量值	
直升机大地水准面波幅 (非精密进近跑道)			数值	0.1 m	0.1 m	0.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直升机大地水准面波幅 (精密进近跑道)			数值	0.1 m	0.1 m	0.1m	关键数据	测量值	
TLOF 和/或 FATO 标高 (非精密进近跑道)		机场图	数值	0.1m/1ft	0.1m/1ft	0.1m/1ft	重要数据	测量值	
TLOF 和/或 FATO 标高 (精密进近跑道)		机场图	数值	0.1m/1ft	0.1m/1ft	0.1m/1ft	重要数据	测量值	

项目	机场细则和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FATO 真方位和磁方位			数值	真方位 0.01°, 磁方位 1°	真方位 0.01°, 磁方位 1°	真方位 0.01°, 磁方位 1°	常规数据	测量值
直升机公布距离			数值	1m	1m	1m	关键数据	测量值
空域水平范围 (空间点)			经纬度		1"	1"	1"	重要数据
空域垂直范围	AD2.17		数值	50m/100ft	50m/100ft	50m/100ft	重要数据	计算值
TL、TA (TH)		离场图	数值	取值范围为 300m 的 倍数	取值范围为 300m 的 倍数	300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进场图						
		进近图						
空中交通服务通信设施	AD2.18	离场图	数值	0.01MHz	0.01MHz	0.01MHz	重要数据	公布值
		进场图						
		进近图						
导航设施和定位点、等待点、标准 仪表进(离)场程序上的 PBN 点	AD2.19	航路图 (区域图)	经纬度	0.1" 0.01" (AR 程序)	0.1" (机场细则、 PBN 点) 1" (航路部分)	0.1" 0.01" (AR 程序)	重要数据	计算值或 测量值
	ENR4.1	进场图						

项目	机场细则和 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准确性
		离场图			0.1' (航图)				
	AD2.20	进近图							
LOC 航向信标磁方位		进近图	数值	0.01°	0.01°	0.01°	重要数据	测量值	
GP 下滑角度		进近图							
		精密进近 地形图	数值	0.01°	0.1°	0.1°	重要数据	设计值	
导航设施相对位置	AD2.19		文本	磁方位 1°, 距离 1m	磁方位 1°, 距离 1m	磁方位 1°, 距离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导航设施频率		进场图							
		离场图	数值	0.01MHz 或 0.01KHz	0.01MHz 或 0.01KHz	0.01MHz 或 0.01KHz	重要数据	公布值	
	进近图								
DME 发射天线标高	AD2.19								
	ENR4.1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RDH (精密进近)	AD2.19	进近图	数值	0.1m	0.1m	0.5m	关键数据	计算值	
各类导航设施标高	AD2.19		数值	0.1m			关键数据	测量值	
LOC 航向信标真方位	AD2.19		数值	0.01°			重要数据	测量值	
导航设施台偏角 (适用于 VOR、 LOC, 东正西负)	AD2.19		数值	0.1°			常规数据	测量值	
导航设施磁差 (除 VOR、LOC 外, 东正西负)	AD2.19		数值	0.1°			常规数据	测量值	
信号宽度 (仅针对 LOC、GP)	AD2.19		数值	0.01°			常规数据	测量值	

项目	机场细则和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准确性
输出功率 (仅针对 NDB 和示位台 Locator)	AD2.19		数值	1W				常规数据	测量值
重复率 (仅针对 NDB 和示位台 Locator, 该设施每分钟信号发射的次数)	AD2.19		数值	1 次/分钟				常规数据	测量值
指点信标 (Marker) 短轴真向	AD2.19		数值	0.01°				常规数据	测量值
停机位机身长度限制	AD2.20		数值	0.1m	0.1m	0.1m	重要数据	测量值	
停机位翼展限制									
机场速度限制 (机场管制区范围)	AD2.22		数值	1kt				常规数据	公布值
机场速度限制高度 (机场管制区范围)	AD2.22		数值	1ft				常规数据	公布值
气候资料月平均气温	AD2.23		数值	0.1°C	0.1°C	0.1°C	常规数据	计算值	
气候资料平均相对湿度			数值	1%	1%	1%	常规数据	计算值	
气候资料平均气压			数值	0.1hPa	0.1hPa	0.1hPa	常规数据	计算值	
最低飞行高度 MEA	ENR3.2 ENR3.3	航路图	数值	1m/100ft	1m/100ft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报告点坐标 (五字代码点、P 点、引导点)	ENR4.4	航路图 (区域图)	经纬度	1"	1" (机场细则和航路部分)	1"	重要数据	计算值	
		离场图							
		进场图							
		最低监视							

项目	机场细则和 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准确性	完好性等级
		引导高度图								
飞行情报区边界点	ENR2.1	航路图	经纬度	1'	1'	2km	常规数据	公布值		
禁区、限制区、危险区边界点 (位于管制区、管制地带界线以外的)	ENR5	航路图	经纬度	1'	1'	2km	常规数据	公布值		
禁区、限制区、危险区边界点 (位于管制区、管制地带界线以内的)	ENR5	航路图	经纬度	1"	1"	100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网格最低安全高度		航路图 (区域图)	数值	10m	10m	10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磁航线角		进近图	数值	1°	1°	1°	重要数据	测量值		
		离场图								
		进场图								
		航路图 (区域图)								
航路航段距离		航路图 (区域图)	数值	1NM/1km	1NM/1km	1NM/1k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仪表飞行程序航段距离		离场图	数值	0.1km 或 0.1NM	1km 或 0.1NM	0.1km 或 0.1N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进场图								
		进近图								
仪表飞行程序航段角度		离场图	数值	1°	1°	0.1°	常规数据	计算值		
		进场图								
		航路图								

项目	机场细则和 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准确性
		(区域图)							
		进近图							
等待程序出航/入航航线角		进近图	数值	1°	1°	1°	重要数据	公布值	
		离场图							
		进场图							
		航路图 (区域图)							
等待程序出航时间		进场图	数值	0.1min	0.1min	0.1min	常规数据	公布值	
		离场图							
		进近图							
等待程序出航距离		进场图	数值	0.1nm	0.1nm	0.1nm	常规数据	公布值	
		离场图							
		进近图							
航路和终端区定位点的定位线			数值	0.1°	1°	0.1°	常规数据	计算值	
仪表进近程序定位点的定位线			数值	1°	1°	1°	常规数据	计算值	
航段最低超障高度		航路图 (区域图)	数值	1m	1m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扇区最低安全高度 MSA		进近图	数值	50m/100ft	50m/100ft	50m/100ft	重要数据	计算值	
		离场图							
		进场图							
		最低监视 引导高度图							

项目	机场细则和 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TAA		进近图	数值	50m/100ft	50m/100ft	50m/100ft	重要数据	计算值
高度限制		进近图	数值	100m	100m	100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进场图						
		离场图						
速度限制		进近图	数值	5kt 或 10km/h	5kt 或 10km/h	5kt 或 10km/h	常规数据	计算值
		进场图						
		离场图						
方位角		进近图	数值	1°	1°	1°	重要数据	测量值
		离场图						
		进场图						
平面图定位点距台的距离信息		进近图	数值	0.1NM	0.1NM	0.1N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平面图定位点高度 (IAF-IF 航段)		进近图	数值	50m	50m	50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平面图复飞高度		进近图	数值	10m	10m	10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复飞梯度		进近图	数值	0.1%	0.1%	0.1%	重要数据	设计值
下降梯度		进近图	数值	0.1%	0.1%	0.1%	重要数据	设计值
军民合用机场-平面图定位点高度/高 (IAF-IF 航段)		进近图	数值	QFE 高: 50m; QNH 高度: 1m	QFE 高: 50m; QNH 高度: 1m	QFE 高: 50m; QNH 高度: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军民合用机场-平面图复飞高度/高		进近图	数值	QFE 高: 10m; QNH 高度: 1m	QFE 高: 10m; QNH 高度: 1m	QFE 高: 10m; QNH 高度: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剖面图程序高度/高 (IF-FAF 航段)		进近图	数值	QNH 高度: 50m; QFE 高: 1m	QNH 高度: 50m; QFE 高: 1m	QNH 高度: 50m; QFE 高: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项目	机场细则和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剖面图程序高度/高 (FAF (不含)-MAPT 航段)		进近图	数值	QNH 高度: 5m; QFE 高: 1m	QNH 高度: 5m; QFE 高: 1m	QNH 高度: 5m; QFE 高: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军民合用机场-剖面图程序高度/高 (IF-FAF 航段)		进近图	数值	QFE 高: 50m; QNH 高度: 1m	QFE 高: 50m; QNH 高度: 1m	QFE 高: 50m; QNH 高度: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军民合用机场-剖面图程序高度/高 (FAF (不含)-MAPT 航段)		进近图	数值	QFE 高: 5m; QNH 高度: 1m	QFE 高: 5m; QNH 高度: 1m	QFE 高: 5m; QNH 高度: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中间段最低超障高度 MOCA (或 MOCH)		进近图	数值	50m	50m	50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最后段最低超障高度 MOCA (或 MOCH)		进近图	数值	5m	5m	5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测距表的测距距离		进近图	数值	1NM	1NM	1N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测距表的参考高度 (或高)		进近图	数值	1m	1m	1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DA (H) /MDA (H)		进近图	数值	DH/MDA: 5m DA/MDH: 1m	DH/MDA: 5m DA/MDH: 1m	DH/MDA: 5m DA/MDH: 1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无线电高度表 RA		进近图	数值	1m/1ft	1m/1ft	1m/1ft	重要数据	计算值
RVR/VIS		进近图	数值	50m/100m	50m/100m	50m/100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剖面图导航设施距跑道入口的距离		进近图	数值	0.1NM	0.1NM	0.1N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剖面图定位点距跑道入口的距离		进近图	数值	0.1NM	0.1NM	0.1N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FAF-MAPT 的距离		进近图	数值	0.1NM	0.1NM	0.1NM	常规数据	计算值
下降率表中的地速		进近图	数值	10kt	10kt	10kt	常规数据	计算值

项目	机场细则和 航路部分	航图	质量要求					
			数据要素	索引编号	图名	类型	提供分辨率	公布分辨率
下降时间		进近图	时间	1':1"	1':1"	1':1"	常规数据	计算值
温度限制 (Baro-VNAV)		进近图	文本	1°C	1°C	1°C	常规数据	计算值
TCH		进近图	数值	0.1m/1ft	0.1m/1ft	0.1m/1ft	常规数据	公布值
AR 程序 RF 航段长度		离场图	数值	0.1NM	0.1NM	0.1N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进场图						
		进近图						
AR 程序 RF 航段半径		进场图	数值	0.001NM	0.1NM	0.1N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离场图						
		进近图						
AF 航段转弯半径		进场图 离场图 进近图	数值	0.1nm			关键数据	计算值
等待程序转弯半径 (仅 RNP 等待需要)		进场图 离场图 进近图	数值	0.001nm			重要数据	计算值

附件 4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通知单

1.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提供单位和部门	
提供人:	联系电话:
提供单位:	提供日期和时间:
2.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收集人	
收集人:	联系电话:
收集单位:	联系传真:
3. 提供内容	
提供序列号:	生效日期和时间:
共页	失效日期和时间:
公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航行通告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资料汇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资料通报	
内容:	
4. AIRAC 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应采用 AIRAC 但未能实施的原因:	
5. 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的航空情报原始数据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签字	
6. <input type="checkbox"/> 回执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序列号:	
收集单位:	
收集人:	
收集时间: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核实单

编号： 机场资料 程序

发文日期：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填写			
批复文件编号			
批复文件标题			
联系单位		涉及机场	
修订期号		计划生效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需 核 实 内 容			
情报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以下为核实部门填写			
核 实 结 果 及 修 改 意 见			
审批人/部门签字/盖章			
核实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若核实单发出 3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全部核实结论，情报机构将重新计算相关资料的上报日期。

已公布航空资料核实单

编号: 机场资料 程序

发文日期: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填写			
涉及资料			
联系单位		涉及机场	
资料期号		计划生效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需 核 实 内 容			
情报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以下为核实部门填写			
核 实 结 果 及 修 改 意 见			
审批人/部门签字/盖章			
核实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退回单

退回单序列号:	资料退回日期:
资料提供日期和单位:	处理人/联系电话:
退回原因	是否来源于规定的原始资料提供单位和部门 ()
	是否准确、完整地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是否正确执行了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
	是否满足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的质量要求()
是否有必要发布航空资料()	
整改意见	

征求意见稿

附件 5

核实和验证程序

核实和验证程序的应用取决于数据的完好性等级(见附件3附录)。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在原始资料收集、处理和航空资料发布阶段(见图2)应当采用下列核实和验证程序,以保证经过传输、录入、格式转换等处理后,公布的航空资料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满足用户的预期用途。

1. 核实

(1) 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原始资料和待发布的航空资料在传输过程中的完好性。

(2) 应当参阅《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审核工作手册》对原始资料和待发布的航空资料进行核实。

(3) 应当对录入的数据至少进行一次独立检查,以确保不因人工录入造成数据错误。

(4) 应当核实数据格式转换时是否正确应用了数据表示规则,包括经纬度坐标的度分秒转换成0.1分、米制/英尺的转化、不同系统间数据格式的转换等,确保数据转换后的完好性。

2. 验证

2.1 基于佐证材料的验证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根据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提供的测绘报告、民航行政机关批复文件、导航台校飞报告和飞行程序试飞报告等佐证材料验证原始资料的质量。

2.2 基于记录单的验证

上一级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下一级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上报的核实和验证结论来验证原始资料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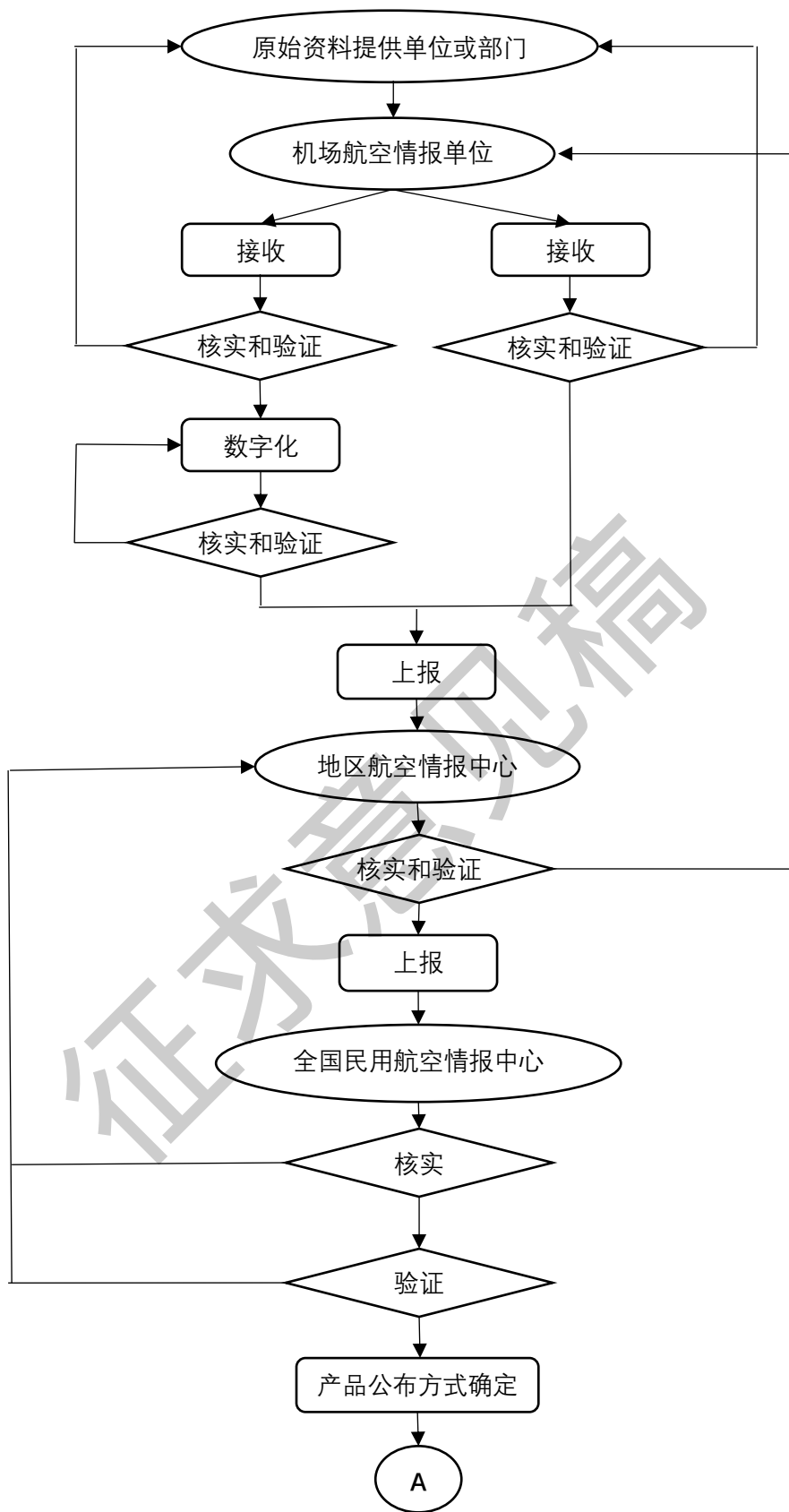
2.3 原始资料的合理性验证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参阅《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审核工作手册》对原始资料和待发布的航空资料的合理性进行验证。合理性验证可通过人工计算、系统辅助计算、图形展示、地理信息平台展示等方式进行。

3. 前置审核

前置审核是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在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正式提交原始资料前，由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前对原始资料质量进行核实和验证，以提高原始资料提供质量的行为。前置审核不改变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对原始资料提供质量的主体责任。

对需要民航行政机关批复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提出前置审核申请，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同意提供前置审核服务后，根据《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审核工作手册》的要求，对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提交的报批资料进行预先审核，发现不满足质量要求的资料及时反馈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跟踪审核修改情况，以提高报批资料与情报资料公布要求的符合度，提升资料审核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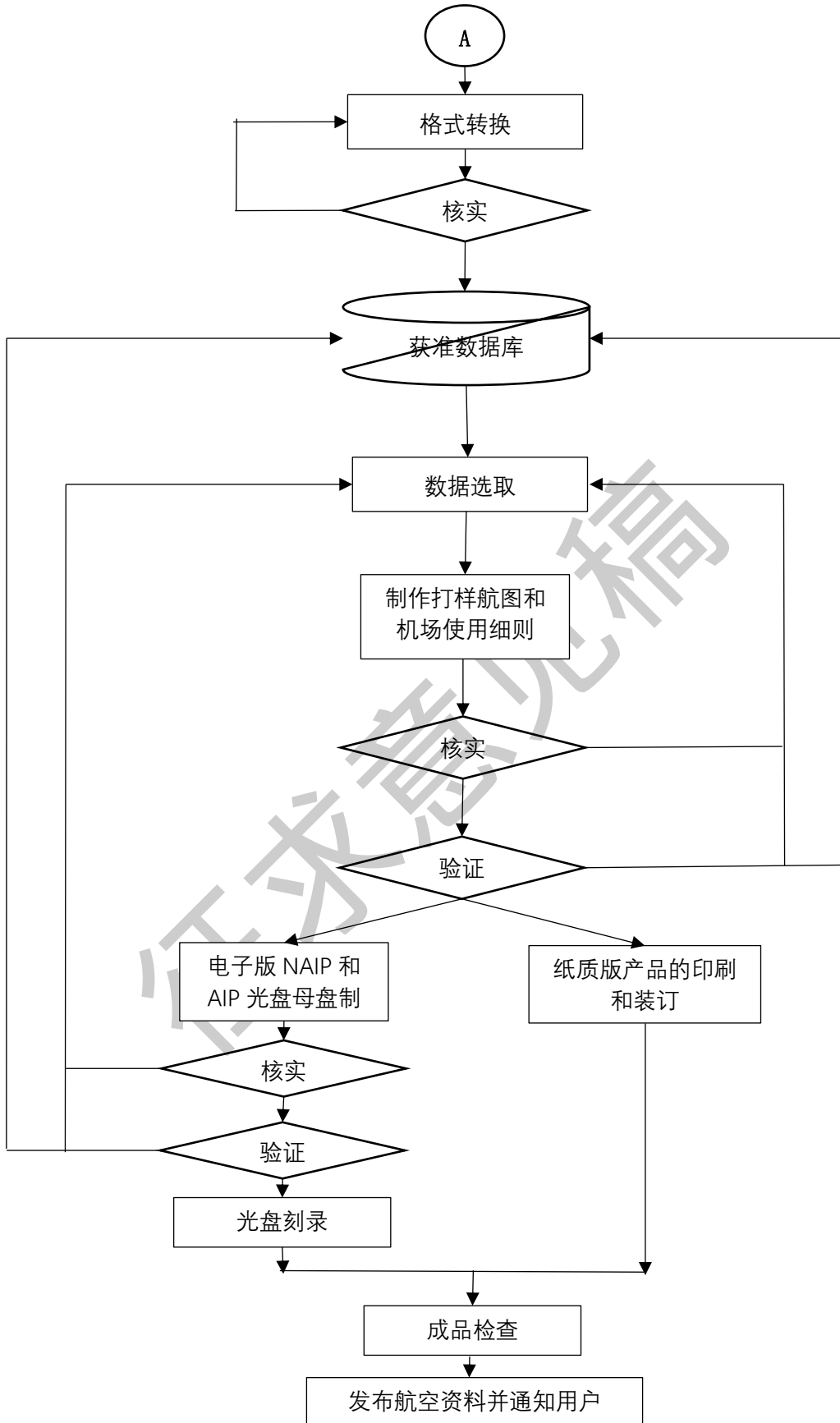


图2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核实和验证流程图

附件 6

航空资料质量要求

1. 准确性

航空资料的准确性应当符合《航空情报数据目录》（见附件3附录）中准确性的要求。

2. 分辨率

航空资料的分辨率应当符合《航空情报数据目录》（见附件3附录）中分辨率的要求。

3. 完好性

应当根据《航空情报数据目录》（见附件3附录）中数据的完好性等级，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航空资料的完好性。

4. 可追溯性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做好原始资料、佐证材料和各种工作记录的保存工作，保证航空资料的可追溯性。

5. 及时性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实施管理规定》及时更新并发布航空资料。

6. 完整性

6.1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审核工作手册》的要求检查相关佐证材料是否提供齐全，原始资料与佐证材料的内容是否一致。

6.2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审

核工作手册》的要求对航空资料进行关联性检查。

6.3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审核工作手册》的要求对航空资料进行一致性检查。

7. 格式

全国航空情报中心应当对外提供纸质和电子格式的航空资料。

8. 传输方式

全国航空情报中心应当通过邮寄和专用传输线路等方式发布航空资料。

征求意见稿

附件 7

原始资料提供协议（模板）

甲方（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

地址：

乙方（原始资料提供单位）：

地址：

为进一步做好原始资料提供工作，在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对各自的工作内容和流程进行平等磋商，达成协议如下：

1. 相关行业规范

乙方应当列明原始资料制作时所参照规章标准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航空器运行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规范》等。

2. 原始资料提供范围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和航空资料发布管理规定》的要求确定原始资料的提供范围。

3. 原始资料提供要求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和航空资料发布管理规定》的要求确定原始资料的质量、时限要求和提供方式等。

4. 核实验证机制

当发现原始资料和佐证材料存在问题需要核实和验证时，甲乙双方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采取的行动。

4.1 在航空资料公布之前发现数据错误时，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采取的行动】。

4.2 在航空资料公布之前发现数据错误时，原始资料提供单位应当【采取的行动】。

4.3 在航空资料公布之后发现数据错误时，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采取的行动】。

4.4 在航空资料公布之后发现数据错误时，原始资料提供单位应当【采取的行动】。

5. 应急处置

当出现特殊情况不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甲乙双方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采取的行动。

5.1 如果原始资料提供单位不能保证提供工作的连续性，原始资料提供单位应当【采取的行动】，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采取的行动】。

5.2 如果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不能保证收集和处理工作的连续性，原始资料提供单位应当【采取的行动】，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采取的行动】。

6. 其他事宜

6.1 甲乙双方为提高原始资料收集工作质量采取的其他措施。

6.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及民航局有关网络安全及保密要求，一旦造成资料泄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3 当数据提供范围、质量要求和单位信息等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对本协议进行修订。由双方协商同意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其中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6.4 甲乙双方还应当遵守的其它规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